

目 錄

壹、臺北航空站辦理住戶噪音防制設施補償金工作公告事項	1-1
貳、填表說明	1-8
參、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償金申請書及文件	1-10
肆、住戶申請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償金航空站審查表	1-25
伍、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修改申請書	1-28
陸、臺北航空站施工通知書	1-30
附件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1-19
附件二 委託書	1-20
附件三 建築物門牌整編證明影本黏貼處	1-21
附件四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	1-22
附件五	
一、建築物、建築物所有人、設置噪音防制設施範圍及建築物使用情形證明文件	1-23
二、申請人切結書	1-24
三、「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條文	1-51

壹、航空站辦理住戶噪音防制設施補償金工作公告事項：

一、住戶申請噪音防制設施補償金相關事項及作業期程規定：

(一)本站依臺北市政府 87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環一字第 8724533800 號公告之臺北松山機場航空噪音管制區圖進行補助，今年度補助位於等噪音線 67 分貝之住戶，計有臺北市中山區下埤里、中山區大佳里、中山區行仁里、中山區行孝里、中山區行政里、大同區至聖里、松山區莊敬里、松山區民福里、內湖區湖元里、湖興里等。

(二)航空站本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整，各項防制設施，其補助單價上限如下：

1. 防音窗：10,000 元/m²；防音門：15,000 元/m²。
2. 空調設備分離式每 Kcal/hr：8 元。
3. 吸音天花板：1,000 元/m²。
4. 吸音壁面：2,000 元/m²。
5. 通風消音箱每具：20,000 元。
6. 配合防制作業之房屋整修：45,000 元。

(上述單價內含稅金及施工費用)。

(三)有關空調設備補助計算係以冷房能力之額定能力 Kcal 數計算，請於填寫申請項目時留意。1KW=860Kcal/hr，1Kcal/hr=4BTU。

(四)住戶填報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申請書及備妥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後，於收截止日(自收到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申請書起 30 日內)以前送達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五)住戶於上開作業期限逾期，環保局得逕自駁回本次補助申請案；惟具正當理由者，於受補助辦理期程中，限提出申請展延一次，延長時間則由環保局決定。申請人如未能於該年度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視同放棄該次補助。

(六)住戶後續可向航空站提出重新納入補助排序，每建物限提出一次，並列入通知年度後二年之補助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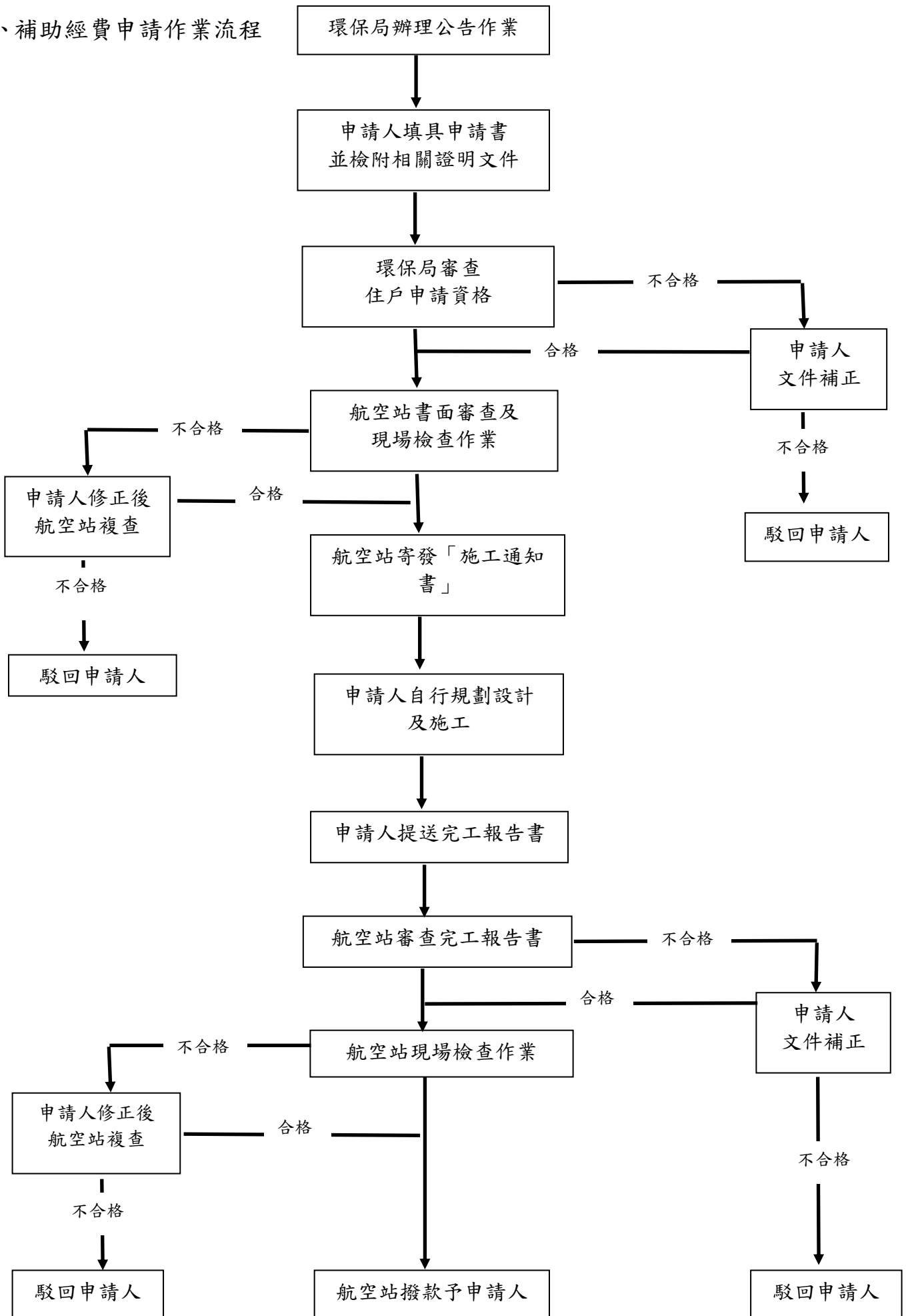
(七)航空站受理住戶申請書，決定是否同意補助之處理期限，為航空站收件之日起 30 日之內。

(八)住戶申請書初經環保局辦理書面資格審查，函轉航空站書面審查後，須於一個月內配合本站進行現場檢查及拍照，如未能配合者，須提具展延申請書，並告知本站原由及會勘時程(整個補助流程中僅能申請展延時程乙次)，相關結果如符合航空噪音防制

設施施工前現場檢查表之規定，並完備行政程序後，航空站寄發「臺北航空站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施工通知書」予住戶(按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送達)，如未符合該規定，航空站得駁回住戶申請書，並通知住戶補正，住戶則於航空站通知補正函送達日起 30 日內，補正申請書送請航空站辦理複審。

- (九)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申報完工報告書及請款之期限，為施工通知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 之內，若施工期間提出修改申請書，仍須於第一次施工通知書送達日起 2 個月內提出完工報告書。
- (十)住戶自行或覓商施工後，檢送領據、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完工報告書(內含廠商提供之施工前後現場全貌照片、施做防音設施之一定減音值證明文件【施做空調設備免附此項】、空調設施保固書或保證書影本及發票)及航空站施工通知書正本等資料，寄送航空站辦理後續補助事宜。
- (十一)前項住戶所送完工報告書、領據等相關資料，經航空站書面審查及派員至現場檢查及拍照，檢查結果符合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完工後現場檢查表之規定，航空站即收到完工報告書後兩個月內將噪音補償金補助款項匯入住戶指定銀行(或郵局)帳戶，若未符合該規定者，航空站應則以電話通知或發文駁回住戶完工報告書相關資料，並通知住戶補正，住戶則於航空站通知補正函送達日起 30 日內，提報補正之完工報告書相關資料送請航空站複審。**航空站僅針對補助項目之數量、規格及尺寸進行檢查，有關施工品質部分，請住戶於施工期間自行確認，以確保自身權益。**
- (十二)住戶同意上開各項作業期限逾期，航空站得逕自駁回本次補助申請案；惟具正當理由者，於受補助辦理期程中，限提出申請展延一次，延長時間則由航空站決定。
- (十三) 相關補助申請表格將由臺北市環境保護局掛號郵寄本年度受補助住戶。
- (十四) 住戶申請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流程如下圖所示。

二、補助經費申請作業流程



三、住戶申請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應注意事項

※航空站聲明，請住戶自行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規劃設計及施工，航空站絕不參與涉入，亦無委託任何廠商代辦情事！

(一)航空站補助之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經費申請上限

1. 本次航空噪音防制補助經費，每戶最高補助金額為 15 萬元整，超過補助經費上限之金額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2. 相關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補助單價上限如下：

	噪音防制設施	金額	說明																				
1	防音窗單價上限(元/m ²)	10,000元/m ²	使用之材質須具有之一定減音值證明文件，請參閱航空站網頁噪音防制相關公告之一定減音值公告，或本申請書第 1-7 頁																				
2	防音門單價上限(元/m ²)	15,000元/m ²																					
3	空調設備單價上限(元/kcal或元/BTU)	8元/kcal/hr	須記載：1. 保證(固)書編號、2. 申請人姓名、3. 廠牌、4. 型號、5. 機(序)號、6. 製造商全名、7. 冷房能力(Kcal/hr或BTU)、8. 購買(或安裝)日期、9. 經銷商店章(統一發票章)。																				
4	開口部消音箱單價上限(元/具)	20,000元/具	1. 採用間接穿透之進排氣通風，須加裝風扇，並加裝適當消音設備。 2. 須檢附相關吸音或減音效果證明文件。																				
5	吸音天花板單價上限(元/m ²)	1,000元/m ²	使用之材質須有製造廠商出具之吸音或減音效果證明文件。																				
6	吸音壁面單價上限(元/m ²)	2,000元/m ²																					
7	房舍整修	45,000元	1. 申請項目及單價上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 目</th> <th>單價上限</th> <th>單位</th> <th>備 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漆</td> <td>350.-</td> <td>m²</td> <td>含批土整平</td> </tr> <tr> <td>壁磚、地磚</td> <td>750.-</td> <td>m²</td> <td></td> </tr> <tr> <td>天花板</td> <td>850.-</td> <td>m²</td> <td></td> </tr> <tr> <td>牆面、地坪防水工程</td> <td>400.-</td> <td>m²</td> <td>防水材塗佈</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單價上限	單位	備 註	油漆	350.-	m ²	含批土整平	壁磚、地磚	750.-	m ²		天花板	850.-	m ²		牆面、地坪防水工程	400.-	m ²	防水材塗佈
			項 目	單價上限	單位	備 註																	
			油漆	350.-	m ²	含批土整平																	
			壁磚、地磚	750.-	m ²																		
天花板	850.-	m ²																					
牆面、地坪防水工程	400.-	m ²	防水材塗佈																				

			開關箱更換 (限申請空調設備者)	20,000.-	式	含開關箱體、出線口、蓋板及所有迴路配線更新
<p>2. 房舍整修，除檢附各項房舍整修項目施工前、後之照片，並應增加檢附各項目施工中照片1張。</p> <p>航空站於執行完工檢查時，僅就該項房舍整修是否有實際施作事實進行認定，不針對其設施功能性進行審查，若現場無法判定則以住戶檢送之施工照片為輔佐之審查依據。</p>						

(二)接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之建築物條件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建築物完成日期應符合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19 日前，已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 ※上述日期航空站依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後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1次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日期填寫。
2. 提出申請時該建築物須位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3. 建築物須為航空站公告得申請補助者。
4. 供人實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5. 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門牌地址須相同。

(三)、建築物須供人實際居住使用，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建築物非供工商營業使用之部分，或非供其他公共用途使用之部分，或非供儲藏農漁具與其他物品使用之部分，或非供飼養牲畜使用之部分；上述使用情形由航空站現場勘查予以確認。
2. 建築物須非空屋，該建築物設有戶籍即可，毋須限制建築物所有人或居住人之設籍。
3. 建築物須具有獨立自用電錶，請檢附前六個月內任何一次的電費單影本；電費單上之用電建築物地址須與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相同。

(四)不得重複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償金

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者，不得有下列重複申請行為：

1. 持不同之建築物證明文件，對同一建築物重複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
 2. 對建築物的同一部分重複申請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
- 如有以上重複申請情事，航空站退回申請書並取消補助或限期請住戶補正，如住戶拒絕補正，航空站得退回申請書並取消本

次補助。

(五)航空站補助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範圍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認定航空站補助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範圍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方式辦理，該範圍應具有門窗可直接通達戶外之居住使用區域。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認定航空站補助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範圍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限定於建築物證明文件記載之面積範圍內，且具有門窗可直接通達戶外之居住使用區域。
 - (2) 建築物任何部分如未包括在合法建物證明文件範圍內（如頂樓加蓋、天井加蓋等），則該部分不列入補助範圍。
- 住戶如違反上述規定，航空站將請住戶補正。住戶如有異議，請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協助說明，俟獲得結果後，航空站再據以辦理。

(六)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的優先順序

住戶應為其建築物面對外界的居住使用區域（或部分）安裝防音窗、防音門。

(七)執行現場檢查作業

1. 航空站將於檢查時間 7 日前通知申請人。
2. 航空站執行現場檢查通過後，**於兩週內寄發**核准噪音防制補助施工通知書予申請人（按戶籍地址或申請人指定地址寄發），請申請人於收到施工通知書後詳讀內容，確認無誤後再開始覓商施工；申請人如未收到施工通知書而逕行施工，以致於完成之噪音防制設施如有違反施工通知書、完工報告書規定者，將影響本身獲得補助權益並自行負責。

四、住戶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環保字第 0980026272 號函公告

一、適用對象：住戶申請補助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之防(隔)音門、防(隔)音窗。

二、定義：防(隔)音門、防(隔)音窗其評定隔音性能，必須高於或等於防(隔)音等級指標CNS (Ts) 30等級線或ASTM (STC) 30或ISO (Rw) 30之等級線。

三、認定方式：

(一)住戶設置完成防(隔)音門、防(隔)音窗之後，須出具原製造廠(或供應商)提供之一定減音值證明文件。

(二)一定減音值證明文件所記載之檢測日期，與住戶完成設置防(隔)音門、防(隔)音窗之日期，兩者之時間差，不得超過5年(含)。

(三)一定減音值證明文件所記載之隔音性能，須為學術機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依照CNS 8466 (聲音透過損失之實驗室測定法)或ASTM(E90)或ISO(140-3)或ISO(15186-1)之音(聲)強法或音(聲)壓法之各相關標準測試，依測試報告相關資料予以判定之隔音性能。

貳、填表說明

一、申請補助經費建築物資料表

(一) 申請人(即建築物所有人)資料：

- 1、申請人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黏貼如附件一)
- 2、通訊地址欄：請填寫日間上班時間有人收件之地址，不可記載施工廠商地址。
- 3、電話欄：請填寫可以在日間聯絡之電話號碼及手機號碼。
- 4、申請人須為建築物所有人，如須委託他人申辦相關補助作業時，須另檢附委託書，相關委託內容如附件二。

(二) 建築物、建築物所有人、設置噪音防制設施範圍及建築物使用情形資料：

建築物：指符合「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第8款。

- 1、建築物地址：填寫建築物證明文件上之地址。
- 2、建築物完成日期：填寫建築物證明文件之建築物完成時間。
- 3、建築物地址與實際門牌號碼關係：依實際情形勾選。(如有門牌整編情形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建築物地址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件三)
- 4、建築物勾選具多人持分者，申請人須檢附其他所有人之委託書，相關委託內容如附件四。
- 5、建築物使用情形：請依建築物實際使用情形勾選。
- 6、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依實際情形優先填具「簡式」表格(如表1)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無法檢附符合「簡式」表格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則填具「標準版」表格(如表2)。並請確認上述資料表填寫無誤後，請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二、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表填寫範例：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之申請項目及經費						
申請設施裝設區域	設施項目		規格	單價(補助單價上限)	數量	小計
二樓主臥室	防音窗		1.0*1.0(m ²)	10,000 元/ m ²	2 個	20,000
	冷氣機		2500 (Kcal)	8 元/kcal	1 台	20,000
一樓客廳	防音門		1.0*2.0(m ²)	15,000 元/m ²	1 個	30,000
	吸音壁面		3.0*5.0(m ²)	2,000 元/m ²	1 式	30,000
	開口部消音箱		1(具)	20,000 元	1 式	20,000
一樓客廳	配合防制作業之房舍整修(45,000元)	油漆	10.0*2.5(m ²)	350 元/m ²	1 式	8,750
		地磚	10.0*5.0(m ²)	750 元/m ²	1 式	37,500
本人向貴站申請補助(新臺幣) 壹拾伍萬 元整						150,000

三、申請人同意書：申請人同意依本補助作業之相關規定辦理補助，並簽名蓋章。

四、申請資格確認表：申請人請自行確認資格，航空站受理申請後將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檢查作業，經查有不符合上述要求者，將通知申請人補正，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參、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償金申請書及文件

臺 北 國 際 航 空 站

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償金申請書

※請申請人勾選確認檢附文件：

- 申請補償金建築物資料表
- 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表
- 申請人同意書
- 申請資格確認表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委託書(無者免附)
-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無者免附)
- 建築物門牌整編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 建築物、建築物所有人、設置噪音防制設施範圍及建築物使用情形證明文件
- 其他文件

申請人(或委託人)：

聯絡電話：

建築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__號 樓

申請書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補償金建築物資料表

(一) 申請人資料					
建築物所有人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日： 手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受委託人(無者免填)	受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與申請人 關係		委託日期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手機：
	聯絡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0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18:00-21: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4:00-17:00			
(二) 建築物、建築物所有人、設置噪音防制設施範圍及建築物使用情形資料					
1、建築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2、建築物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3、建築物地址與實際門牌號碼關係 (請用 V 記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實際門牌號碼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實際門牌整編後地址相同。(門牌整編證明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建築物地址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件四)		4、建築物是否 具多人持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建築物使用情形					
本人建築物 (請勾選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供居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僅部分供居住使用。					

(三) 建築物所有人或其配偶是否為本站關係人或監督者。

是，單位名稱 _____，職稱 _____。

否。

6、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表 1 (簡式) 優先使用			
申請人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9 款屬於 實施建築管理前 之建築物申請人	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9 款屬於 實施建築管理後 之建築物申請人	符合本辦法第 23 條之 1 之建築物申請人 (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公告認可者)
建議檢附文件	請檢附下列所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的電費單影本。	請檢附下列所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登記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的電費單影本。 *若建築物登記謄本無建築物完成日期須檢附房屋稅籍證明。	請檢附下列所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 (市) 政府所規定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面積範圍證明文件【由航空站依實際情形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的電費單影本。
<p>以上資料無誤</p> <p>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 相關證明文件請黏貼於附件五

※ 本申請書第 50 頁檢附「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條文

6、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表 2 (標準版) 無法檢附簡式所規定文件者使用			
申請人 資格 項目	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9 款屬於 實施建築管理前 之建築物申請人	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9 款屬於 實施建築管理後 之建築物申請人	符合本辦法第 23 條之 1 之建築物申請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認可者)
建築物證明文件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遷入證明(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或用電證明。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	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公告認可之相關文件。
建築物所有人證明文件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戶籍遷入證明(戶籍謄本)、用水或用電證明者，需加填申請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申請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納房屋稅證明及申請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納水費單或電費單證明及申請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及申請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及申請人切結書。	勾選並檢附(無則免)下列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建築物證明文件若為建築物登記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者，無須檢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建築物證明文件若為建築物使用執照者，需加填申請人切結書。	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規定之相關文件。

申請人資格 項目	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9款屬於 <u>實施建築管理前</u> 之建築物申請人	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9款屬於 <u>實施建築管理後</u> 之建築物申請人	符合本辦法第23條之1之建築物申請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認可者)
建築物面積範圍證明文件	勾選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認定航空站補助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範圍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認定航空站補助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範圍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無須檢附其他文件。	勾選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認定航空站補助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範圍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認定航空站補助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範圍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有獨立電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的電費單或用電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的電費單或用電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的電費單或用電證明影本
以上資料無誤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相關證明文件請黏貼於附件五

二、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表

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					
申請設施 裝設區域	設施項目	規格	單價 (補助單價上限)	數量	小計
本人向貴站申請補助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_____

三、申請人同意書

申請人_____位於臺北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建築物，經航空站通知可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並經申請人填寫「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償金申請書」，據以申請補償金經費，以達到降低該建築物室內航空噪音為目的。

本人針對本次申請補助經費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於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航空站提出申請時，所填寫及檢附資料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二、審查及現場檢查過程中若有文件不齊全或資料有誤者，應於通知後 30 日內補正提送，未能準時補正提送，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三、本人接獲航空站之施工通知書起二個月內，依通知書所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設置地點裝設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並向航空站提出完工報告書，若未能準時提出，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四、對於本次申請之各項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及其防制效果，本人於完工後所送之完工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五、本人絕未持不同之建築物證明文件，對同一建築物重複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或對建築物的同一位置重複申請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有前述情事者，願按航空站相關規定處理。
- 六、本次申請補助，本人願配合航空站人員進入建築物內辦理相關檢查作業，若未能配合者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七、本人承諾受補助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若於保管年限內發生房屋產權轉移，該設施亦一併轉移。
- 八、本人承諾受補助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公告之設施保管年限予以妥善管理、使用及維護，且未事先報經航空站同意，不得任意拆遷或換裝；若經航空站查核發現有違反之情事，願配合航空站依「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九、本人同意該申請書內所有相關程序之時效。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航空站

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二十一條：

「受補助者應妥善管理、使用及維護噪音防制設施，航空站得不定期查核其噪音防制設施之使用狀況。

受補助者不得拆遷或換裝相關噪音防制設施。但事先報經航空站同意或相關噪音防制設施達一定保管年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相關噪音防制設施之一定保管年限，由民航局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受補助者拒絕航空站執行第一項之查核或查核結果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航空站得要求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一年至五年之補助。」

四、申請資格確認表

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住戶所有之建築物須為「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之建築物，其設置完成日期須於 92 年 2 月 19 日之前，已位於松山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2. 立同意書人為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			
3.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未設置於營業用之區域。			
4. 建築物具有獨立電錶。			
5.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未設置於供公共使用區域。			
6.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未設置於供儲藏物品或飼養牲畜之用區域。			
7. 申請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之位置，皆位於具有門窗可直接通達戶外之建築物居住使用區域。			
8. 申請設置位置未重複申請。(※首次申請者免填)			
9. 申請人檢附文件有下列情形者：(無者免填)			
(1)申請補助建築物之門牌與其建築物證明文件所記載地址不符者，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2)建築物及所有人證明文件標示建築物具多人持分，須檢附建築物共有委託書。			
附註： 申請人請自行確認資格，航空站受理申請後將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檢查作業，經查有不符上述要求者，將通知申請人補正，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本人（申請人）：

申請建築物地址：

本人因故未能親自向貴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償金補助經費申請事宜，特委託
（先生/小姐）辦理申請書填寫、補正、送件及現勘陪同檢查等事宜，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證。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航空站

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1. 本委託書自簽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2. 本委託書正本留存於航空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者免填

附件三

門牌整編證明影本
或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建築物地址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處

附件四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

本人（申請人）

茲委託建築物共有人

代處理位於

（地址）之建築物向貴站辦理航空噪音防
制設施補償金之申請及撥款受領等事宜，絕無異議，惟恐口說無憑，特
立本委託書為證。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航空站

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1. 本委託書自簽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2. 本委託書正本留存於航空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者免填

附件五

一、建築物、建築物所有人、設置噪音防制設施範圍及建築物

影本黏貼處
(文件超過一張者其餘請浮貼)

使用情形證明文件黏貼處

二、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申請人）_____

因故無法提出位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建

築物之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等書面證明文件，以向貴站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償金之申請及撥款受領等事宜，故同意簽署本切結書，保證本人確實為前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

若其他可證明為該建築物之所有人提出異議，證明申請人並無該建築物之所有權，申請人同意向臺北航空站加計利息繳回補助款，且願意自行承擔民、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航空站

申請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書正本留存於臺北航空站。

施工位置於施工前照片
黏貼處

(航空站現場檢查人員檢查時所拍攝之照片，
須包含每項申請補助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
設置地點，照片並應含拍攝日期)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施工簡圖黏貼處

臺 北 航 空 站

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完工報告書

※請申請人勾選確認檢附文件：

- 完工報告資料表
- 委託書(無者免附)
- 施工通知書(如有修改施工通知書者,修改後之施工通知書與原施工通知書皆須併附)
- 發票
-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配合噪防設施之房舍整修審查表(無者免附)
- 施工前後照片
-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減音證明文件
- 其他文件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

聯絡電話:

建築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__號 樓

報告書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壹、申請人辦理完工報告之作業期程規定.....	1-33
貳、填表說明.....	1-34
參、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注意事項.....	1-36
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完工報告書及文件.....	1-39
伍、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完工審查表.....	1-48
附件一 委託書.....	1-41
附件二 施工通知書黏貼處.....	1-42
附件三 發票裝訂處及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1-43
附件四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償金領據.....	1-44
附件五 申請每項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施工前、後照片黏貼處	1-45
附件六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證明文件黏貼處.....	1-46

壹、申請人辦理完工報告之作業期程規定

- 一、申請人裝設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及填寫、申報完工報告書之期限為施工通知書送達日期起二個月以內。
- 二、為便利申請人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償金之運用，申請人可針對航空噪音防制設置區域、設施項目、數量、規格或金額申請變更，申請人修改航空站核准之施工通知書內容，其程序如下：
 - (一)請填寫完工報告書所附「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償金項目修改申請書」。
 - (二)請將「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償金項目修改申請書」寄至航空站。
 - (三)航空站將在收到「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償金項目修改申請書」後15日內重新審查，如經審查同意並將寄發修改後之施工通知書予申請人。
 - (四)申請人收到修改後之施工通知書，請詳細查閱其施工項目是否有誤，並請依修改後之施工通知書施工。
 - (五)申請人提送完工報告書時，請檢附修改後之施工通知書。
 - (六)如航空站未同意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項目之修改，仍請依原施工通知書施工。

三、航空站於受理完工報告書後，處理期間為60日以內。

申請人同意前二項作業期限逾期後，航空站予以不受理處理且停止辦理申請人本年度之補助申請。

申請人瞭解前二項工作期限逾期後，已影響航空站執行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償金之進度，航空站將停止申請人補助作業，並重新安排申請人補助之優先順序。

貳、填表說明

一、申請人（即建築物所有人）資料：

- (一)申請人姓名及建築物地址欄：依門牌地址填寫。
- (二)通訊地址欄：請填寫日間上班時間有人收件之地址，不可以記載施工廠商地址。
- (三)電話欄：請填寫可以在日間聯絡之電話號碼以及手機號碼。
- (四)申請人須為建築物所有人，如須委託他人申辦相關補助作業時，須另檢附委託書，相關委託內容如附件一。

二、完工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可申請之補助經費：

- (一)申請人請依是否修正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償金項目予以勾選。
- (二)申請人依據施工通知書內容，填寫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補助經費。
- (三)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表格填寫範例：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之申請項目及經費						
申請設施裝設區域	設施項目	規格	單價（補助單價上限）	數量	小計	
二樓主臥室	防音窗	1.0*1.0(m ²)	10,000 元/ m ²	2 個	20,000	
	冷氣機	2500 (Kcal)	8 元/kcal	1 台	20,000	
一樓客廳	防音門	1.0*2.0(m ²)	15,000 元/m ²	1 個	30,000	
	吸音壁面	3.0*5.0(m ²)	2,000 元/m ²	1 式	30,000	
	開口部消音箱	1(具)	20,000 元	1 式	20,000	
一樓客廳	配合防制作業之房舍整修(45,000元)	油漆	10.0*2.5(m ²)	350 元/m ²	1 式	8,750
		地磚	10.0*5.0(m ²)	750 元/m ²	1 式	37,500
本人向貴站申請補助（新臺幣） 壹拾伍萬 元整					150,000	

註：單價請依發票單價金額填寫，若該單價超過航空站核定之相關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單價上限者，請依補助單價上限填寫。

三、請將購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發票裝訂於附件三。

四、施工廠商資料

申請人請依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專業施工廠商資料填寫。

五、經費核撥方式：

航空站採匯款方式辦理補助經費之撥付，請填寫「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償金領據」(附件四)，並附存摺封面影本(須為申請人帳戶)，本站收到完工報告書後兩個月內將補助款項匯入住戶指定銀行(或郵局)帳戶。

六、請將申請設置之每項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施工前、後照片黏貼於附件五。

七、請將申請設置之每項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證明文件黏貼於附件六。

八、請將申請配合防制作業之房舍整修之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照片黏貼於附件七。

九、確認此資料表填寫無誤，請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參、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完工報告書

應注意事項

※臺北航空站聲明，請住戶自行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規劃設計及施工，航空站絕不參與涉入，亦無委託任何廠商代辦情事！

一、航空站補助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項目及規格記載於航空站核發之施工通知書，請申請人按施工通知書所核准之補助項目、數量及設置地點施工，航空站不補助非施工通知書所記載之事項。

二、安裝防音門窗之規定：

(一)申請人向航空站提出完工報告書時，必須檢附學術機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出具之檢測證明文件，此證明文件必須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1. 送測試樣本門窗之檢測方法及減音值，請參閱「住戶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
2. 送測試樣本門窗之結構圖、材質、尺寸及正視圖（或照片）。
3. 送測試樣本製造廠商名稱及聯絡電話。

(二)音響實驗室出具之防音門窗防音證明文件如為影本，則必須加蓋送測試廠商之大小章，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三)申請人設置之防音門窗規格，包括外型、結構、材質及厚度等，均須與證明文件所載相符。

三、安裝開口部消音箱之規定：

(一)採用間接穿透之進排氣通風，並加裝適當消音設備，必要時加裝風扇。

(二)須檢附相關吸音或減音效果證明文件。

四、安裝吸音壁面及吸音天花板之規定：

安裝吸音壁面及吸音天花板須有製造廠商出具之吸音或減音效果證明文件。

五、安裝空調設備之規定：

(一)空調設備應安裝妥當並可通電運轉。

(二)空調設備須有保固書或保證書影本及該機型之 DM，須記載：1. 保證(固)書編號、2. 申請人姓名、3. 廠牌、4. 型號、5. 機(序)

號、6. 製造商全名、7. 冷房能力 (Kcal/hr 或 BTU)、8. 購買 (或安裝) 日期。

(三) 實際設置之空調設備，其銘牌所載機 (序) 號、冷房能力須與空調設備保證 (固) 書記載相符。

六、配合防制作業之房舍整修

本房舍之整修應以噪音防制為目的，其作業規定由航空站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七、發票填寫之規定：

(一) 發票請檢附收執聯正本。

(二) 發票欄位請填寫完整，買受人欄請填寫申請人姓名、地址。

(三) 品名、數量、單價及金額請參考下列方式填寫 (尺寸僅計長 X 寬)

品名	單價	數量	金額
防音窗 (1.0X2.0 m ²)			
防音窗 (1.5X2.0 m ²)			
防音門 (1.5X2.0 m ²)			
開口部消音箱			
吸音壁面(m ²)			
吸音天花板(m ²)			
空調設施(冷氣機 2000Kcal 分離式)			
配合防制作業之房舍整修			

八、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償金領據填寫之規定

(一) 請詳實填寫領據各欄內容。(不得塗改)

(二) 請檢附解款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以利撥款作業(領支票者免附)。

九、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諮詢：

請向航空站噪音小組洽詢(電洽:8770-3446、3559、3560、3561)。

十、航空站執行完工檢查及撥款程序：

(一) 航空站將依據收到申請人送達之完工報告書，排列完工檢查順序。

- (二)航空站執行完工檢查時間：自航空站收到完工報告書之日期起 30 日以內。
- (三)航空站將於檢查時間 10 日前通知申請人。
- (四)航空站執行完工檢查後，如檢查不通過者，航空站將通知申請人限期完成補正，並於通知後 30 日內向航空站申請複查。
- (五)航空站將於檢查合格後，將檢查結果寄發申請人，並將核定之補助金額款項撥入申請人帳戶，而實際撥付之款項為核定之補助金額扣除匯費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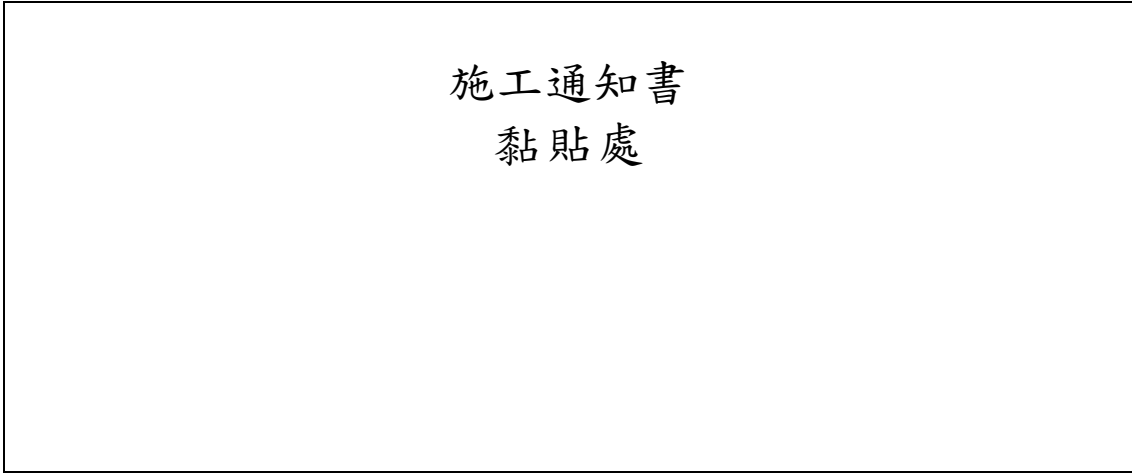
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完工報告書及文件

一、完工報告資料表

(一) 申請人資料					
建築物所有人	申請人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日： 手機：
	建築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受委託人(無者免填)	受委託人名		身分證字號		
	與申請人關係		委託日期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手機：	
(二) 已完工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經費					
申報是否修改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 (請勾選右列其中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安裝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與施工通知書完全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申請修改原施工通知書所載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並經航空站獲准，申請人安裝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並與修正後之施工通知書完全相符。			
申請設施裝設區域	設施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小計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三) 施工廠商資料			
設施項目	廠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四) 經費匯撥方式：請填選寫附件四之領據。			
<p>以上資料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附件二



附件三

二聯式發票收執聯正本

(欄位請填寫完整，買受人欄請填寫申請人姓名)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償金發票裝訂處
(請以釘書機裝訂)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

附件四 領據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償金領據
(不得塗改)

申請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聯絡電話	()																			
身分證字號					施工通知書編號																
解款行	銀行	分行	收 款 人	戶名	(收款人戶名同申請人)																
	合作社	分社		金融機構	帳號請由左填起																
	農會	分部			帳號																
	郵局	支局		局郵	局號	帳號															
補助款金額(大寫)		新臺幣										元整									

附件五

申請每項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施工前、後照片

(請依施工通知書順序排列，每頁限貼 1 項設施施工前後照片，如不足者請複印本頁)

施
工
前

施工位置於施工前照片
黏貼處

施
工
位
置
：

(每申請設置位置應拍攝包含周圍全景之照片，拍攝位置應與施工前照片拍攝位置相同，並應含拍攝日期)

施
工
後

施工位置於施工後照片
黏貼處

(每申請設置位置應拍攝包含周圍全景之照片，拍攝位置應與施工前照片拍攝位置相同，並應含拍攝日期)

附件六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證明文件

(每頁限貼 1 項設施證明文件，如不足者請複印本頁使用)

防音門窗材質證明文件影本

開口部消音箱、吸音壁面、吸音天花板之
吸音或減音效果證明文件

空調設備保證(固)書影本

附件七

申請配合防制作業之房舍整修之施工前、中、後照片

(每頁限貼 1 項設施施工前後照片，如不足者請複印本頁)

施
工
前

施工位置於施工前照片
黏貼處

施
工
中

施工位置於施工中照片
黏貼處

施
工
後

施工位置於施工後照片
黏貼處

(每申請設置位置應拍攝包含周圍全景之照片，拍攝位置應與施工前照片拍攝位置相同，並應含拍攝日期)

案件編號：
姓名：

伍、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完工審查表

一、完工報告書書面審查表

審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一、完工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1. 完工報告書內容須填寫完整。				
2. 非建築物所有人親自辦理者，須檢附委託書。				
3. 各項防制設施皆附施工前、後全景照片並含拍攝日期。				
4. 已檢附航空站核發之施工通知書(如有申請修改者，應附修正後之施工通知書)。				
5. 完工報告資料表填寫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設置位置與施工通知書相符。				
6. 發票之施作項目、數量與施工通知書相符。				
7. 發票買受人欄及金額正確。				
8. 發票日期在施工通知書日期之後。				
9. 領據填寫正確、存摺姓名與申請人相符。				
10.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證明文件：(無者免審查)				
(1)防音門窗之防音證明文件內容符合民航局規定之一定減音值要求及注意事項所載之相關規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部消音箱 <input type="checkbox"/> 吸音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吸音壁面 須檢附相關吸音或減音效果證明文件。				
(3)空調設備須具有空調設備保證(固)書影本及注意事項所載之相關規定。				
二、書面資料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資料補正)				
審查人：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複核日期：	年	月	日
三、文件補正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補正不予受理，或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不符合規定，不予受理；說明_____。				
審查人：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複核日期：	年	月	日

(※如有請地方政府協助審查之事項，請於該項之說明欄註明，並另附審查結果文件)

施工位置於施工後照片
黏貼處

(航空站現場檢查人員檢查時所拍攝之照片，
須包含每項申請補助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
並應含拍攝日期)

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用航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收費標準收取之噪音補償金應作為噪音補償作業之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得視需要調整部分國營航空站（以下簡稱航空站）之噪音補償金統籌運用並供其他航空站使用，調整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航空站附近：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各航空站周圍航空噪音防制區。
- 二、噪音防制措施：指為隔離或降低航空站附近航空噪音影響之作為。
- 三、噪音防制設施：指為隔離或降低航空站附近航空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防音設施、設備及其附屬配件。
- 四、學校：指符合私立學校法、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職業學校法、高級中學法、國民教育法規定之學校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幼兒園（含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五、圖書館：指符合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圖書館。
- 六、醫院：指符合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醫院。
- 七、托育機構：指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八、合法建築物：指具有下列文件之一，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審核認可之建築物；
 - （一）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築物：
 1. 房屋稅籍證明。
 2. 戶籍遷入證明。
 3. 用水、用電證明。
 - （二）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築物：
 1. 建築物登記謄本。

2. 建築物使用執照。

3. 建築物所有權狀。

九、住戶：指供人實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所有人。

十、噪音補償措施：指經航空站研擬之噪音補償計畫內之各項措施。

第四條 噪音補償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航空站附近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所需之設置費用。

二、辦理航空站附近之噪音補償措施。

三、辦理各項航空噪音防制措施所需之航空噪音監測、防制、審查作業及技術研發等相關工作之費用。

四、辦理第一款至第三款航空噪音補償金發放所需之行政作業費用。

第五條 噪音防制設施之項目如下：

一、防音門窗。

二、開口部消音箱。

三、其他必要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吸音天花板、吸音壁面、空調設備及配合防制作業之房舍整修。

四、公園：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內公園，具有吸收航空噪音或隔離航空噪音源效果之設施。

五、緩衝綠帶：道路綠化、帶狀植被，其綠覆率須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多年生喬木須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六、其他有助隔離或降低航空噪音影響之公共設施。

第六條 航空站附近得申請補助噪音防制設施之申請人，係指申請時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住戶、學校、圖書館、醫院、托育機構及劃設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住戶所有之合法建築物，並應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後第一次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前，已位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供工商營業使用之部分。

二、空屋或不具獨立自用電錶之部分。

三、供公共用途、儲藏農漁具與其他物品、飼養牲畜等使用之部分。

第一項之學校、圖書館、醫院及托育機構，並應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後第一次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前，已設立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者。

第七條 航空站應協調其轄內劃設有該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符合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建造或設立時間規定之申請人名冊。

航空站應考量下列因素之一部或全部排定補助之優先順序，並通知申請人辦理補助申請：

- 一、航空噪音影響程度。
- 二、住戶之合法建築物建造時間。
- 三、學校、圖書館、醫院及托育機構之設立時間。

航空站依前項排定優先順序時，學校應優先於住戶、圖書館、醫院及托育機構。

申請人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時，得協調航空站酌予核撥經費協助辦理，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考量因素之限制。

第八條 第六條申請人申請補助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之項目及地點規定如下：

- 一、住戶、學校、圖書館、醫院及托育機構得申請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項目，並應將之設置於第六條之合法建築物。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申請第五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規定之項目，並將之設置於該府或所屬鄉（鎮、市）公所經營並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公有土地。

前項之補助，航空站得視情形予以分次辦理。

第九條 航空站於接受第六條申請人提出之噪音防制設施申請書後，依下列規定審核所申請之噪音防制設施項目：

- 一、第五條第一款之防音門窗，設置完成後應具一定減音值。
- 二、住戶合法建築物之補助範圍，應為具有門窗可直接通達戶外之居住使用區域。

三、學校及托育機構合法建築物之補助範圍，應為受航空噪音影響學生學習之區域，不包含合作社、廁所、廚房及其他認定不屬學習區域。

四、醫院合法建築物之補助範圍，應為病床設置之區域。

前項第一款具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由民航局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第十條 航空站附近住戶、學校、圖書館、醫院及托育機構得申請噪音補償措施。

為辦理噪音補償措施，航空站應研擬噪音補償計畫，其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補償範圍：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各航空站周圍航空噪音防制區為限。

二、補償對象：航空站附近住戶、學校、圖書館、醫院及托育機構。

三、補償金額。

四、補償金發放方式：得以現金或辦理相關活動等方式辦理。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一項之住戶，得不受第三條第九款合法建築物所有人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前條之噪音補償措施申請，航空站得參酌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工作辦理情形及徵收噪音補償金額度等因素決定優先順序及噪音補償額度，並通知申請人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辦理第四條第三款之工作事項，得向航空站申請補助該費用。

第十三條 航空站為執行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及噪音補償措施工作，得就年度噪音防制設施補助與噪音補償措施作業所需相關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依前項協調結果向航空站申請補助第四條第四款之費用。

第十四條 航空站應參酌其徵收噪音補償金額度、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情形及噪音補償計畫研擬工作計畫，且該計畫預計執行年度不得低於五年並定期檢

討之。

前項工作計畫經報請民航局同意後，航空站應依計畫及每年度噪音補償金實際徵收額度，編列年度執行計畫。

第十五條 航空站依前條第一項提送工作計畫時，用於第四條第四款之行政作業費用，其歷年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噪音補償金歷年累計百分之十。

第十六條 申請人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時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證明文件。

前項資料之文書格式及申請、審核及檢查作業由民航局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依第十條申請噪音補償者，應依航空站通知之補償項目檢附具領清冊或相關單據等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航空站屬軍民合用者，其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用塔台所轄之航空站，準用第六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 二、軍用塔台所轄之航空站，得準用第六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或就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補助程序，由民航局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協調並經交通部同意後依協調內容辦理。

第十八條 各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區如跨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行政區者，該航空站徵收之噪音補償金得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或民航局所繪等噪音線圖內之面積或戶口數等比例分配。

第十九條 為利噪音補償作業工作之協調與監督，民航局得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審查各航空站之噪音補償金發放爭議事件、工作計畫、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

第二十條 為利噪音補償作業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各航空站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專家學者、相關鄉（鎮、市、區）長或村（里）長協調、諮詢或研擬相關事務。

航空站屬軍民合用者，航空站除得邀集前項人員協調、諮詢或研擬相

關事務外，並應邀請該軍用航空管理機關指派代表參加。

第二十一條 受噪音防制設施補助者應妥善管理、使用及維護噪音防制設施，航空站得不定期查核其噪音防制設施之使用狀況。

受噪音防制設施補助者不得拆遷或換裝相關噪音防制設施。但事先報經航空站同意或相關噪音防制設施達一定保管年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相關噪音防制設施之一定保管年限，由民航局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受噪音防制設施補助者拒絕航空站執行第一項之查核或查核結果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航空站得要求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一年至五年之補助。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